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天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天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天赫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又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

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本件聲
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
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
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反應受刑人之
人格、犯罪傾向，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不同，犯罪行為之時
間、空間相異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
度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宣告刑度，曾就附表編號1至2
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之內部性界限，及本院函請
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，而經受刑人表示：請求給予其
回歸社會好好生活之機會，其直接承認犯行且其他刑期皆已
服畢，請求法院從輕定刑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
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1頁)，復依罪責相當、
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附表編號1至2所
示之罪刑縱已執行完畢，但此部分屬日後執行檢察官就本件
所定應執行刑裁定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應如何扣除之問
題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何信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人瑋